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议程项目 20(d) 和 4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
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001 年 5 月 31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注意 2001 年 5 月 30 日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塔利班有关印度教徒的法令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案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0(d) 和 4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佩尔·诺尔斯特伦（签名）

**2001年5月31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附件**

**2001年5月30日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的名义
就塔利班有关印度教徒的法令发表的声明**

欧洲联盟深感关切地获悉，塔利班领导人奥马尔毛拉发布法令，命令阿富汗境内的所有印度教徒佩带身份标识。

欧洲联盟注意到，塔利班宣称尽力确定印度教徒，以避免他们“因误会”而受到骚扰。欧洲联盟指出，塔利班必须尊重并保护阿富汗境内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所有人的权利。强迫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穿戴特殊的衣着或佩带身份标识是被国际人权法禁止的一种歧视形式。欧洲联盟敦促塔利班领导阶层不要执行将违犯阿富汗境内印度教徒人权的这一令人无法接受的决定。

此外，呼吁塔利班领导阶层一视同仁，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同意本声明。